

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 獎勵金運用計畫

提報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連 絡 人：曾綉丹

聯絡電話：06-2686751 轉 1612

日 期：113 年 6 月 28 日

壹、前言

本市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2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評定本局榮獲特優獎，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2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規定獲頒團體獎勵金新臺幣150萬元整，特訂定本計畫加強辦理團體獎勵金運用事宜，以持續提升本市資源回收執行績效。

貳、計畫依據

-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2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規定辦理。
- (二)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5月24日環循永字第1136109096號函辦理。

參、計畫內容

- 一、團體獎勵金運用情形：本市獲頒特優獎，團體獎勵金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預期效益：藉由觀摩活動參訪其他縣市資源回收或源頭減量措施及環境教育場所，以吸取他人的經驗作為本市推動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工作之參考依據，進而提升本局業務相關同仁之專業知能。另亦透過新購或更新辦公環境既有設備、購置資源回收稽查服飾等方式，有效提升同仁行政效率。
-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150 萬元正，詳見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附件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經費分配表

計畫名稱：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					
經費：150 萬元整					
項目品名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小計 (元)	說明
觀摩活動 (一)	10,000	人	120	1,200,000	3 天 2 夜，規劃前往新北市及基隆市，沿途至少參訪 1 處跟垃圾減量或資源回收業務相關之地點(其餘地點由局內或旅行社安排)，以吸取他人經驗，俾利做為本市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之參酌依據。(倘該區域縣市如遭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利觀摩，將安排前往其他縣市。參訪人員為業務科同仁、清管科隊長、隊員)
觀摩活動 (二)	790	人	124	97,960	1 天，本局清管科規劃參訪至少 1 處環保教育園區或環境教育認證場所(清管科隊長、隊員等)
稽查服裝	1,600	套	125	200,000	本局清管科、廢管科同仁執行資源回收稽查相關工作使用，可包含衣服、背心、鞋子、背包、帽子等。
一般業務費	2,040	式	1	2,040	從事資源回收或源頭減量相關工作所需要之辦公文具。
總計				1,500,000	

備註：各品項實際支用金額可依需求進行調整。